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建議第二次修訂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建議第二次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72,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契據。

於2018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抵押人、陳先生及買方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取得豁免其若干契約。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贖回或轉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於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項下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第二次修訂。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72,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契據（統稱「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買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系列2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抵押人、陳先生及買方簽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訂立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取得豁免其若干契約。

於2017年8月2日，本公司簽立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文據附帶之若干條件，以反映根據補充契據協定之對認購協議之修訂。

於2018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抵押人、陳先生及買方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取得豁免其若干契約。

第二份補充契據

日期

2018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抵押人： 嘉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個人擔保人：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買方或債券持有人：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服務旗艦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持有可換股債券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第二次修訂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各責任人確認、同意及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倘於任何交易日之抵押品覆蓋率跌至低於1.6(「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則：

- (a) 抵押人須於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透過將抵押人實益擁有的該等數目的額外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過戶至建銀國際戶口(或透過買方絕對酌情認為滿意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機制)，完成就額外股份授出抵押權(「額外抵押權」)，致使於完成授出有關額外抵押權的交易日，抵押品覆蓋率將上升至不少於2.0，惟前提是抵押人須迅速作出買方可能指定的一切事情及／或採取一切行動，而費用由抵押人自行承擔；及／或
- (b) 本公司須按買方指示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有關部分，致使於完成有關贖回的交易日，抵押品覆蓋率將上升至不少於2.0，惟前提是贖回日期須為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且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有關部分須按相等於下列各項的總和之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 (i) 將被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ii) 將被贖回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年費；及
 - (iii)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完成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按內部回報率10%計算所得的有關額外金額。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本公司、抵押人、陳先生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取得豁免其若干契約，具體而言，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將修訂為指於任何交易日之抵押品覆蓋率於三個連續交易日跌至低於1.75之情況，而非上文所述之於任何交易日之抵押品覆蓋率跌至低於1.6之原先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其他建議修訂。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贖回或轉換。

買方（作為於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之唯一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件提供債券持有人許可，並同意本公司自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起對債券條件將予作出之建議第二次修訂，惟須待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二次豁免

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買方亦已同意，於買方已於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一(1)個營業日自本公司或陳先生收取違約利息之部分付款800,000港元時，自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起豁免本公司因責任人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及本公司違反其於債券條件項下作出之承諾（原因為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3月13日發生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後，抵押品覆蓋率並未按交易文件所規定之方式恢復至不少於2.0，其根據債券條件構成違約事件）而應付之累計但未支付違約利息餘額4,600,000港元（「第二次豁免」）。

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

建議第二次修訂及第二次豁免須待下列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已就建議第二次修訂授出書面批准；
2. 額外抵押權股份並無自建銀國際戶口提取；
3. 保證根據有關條款於各情況下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4. 自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起，買方認為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本公司已於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前向買方交付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正式簽立為平邊契據及日期為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之第二份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正本；
 - (b) 本公司正式簽立為平邊契據及日期為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之第二份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正本；
 - (c) 聯交所就建議第二次修訂授出之書面批准副本；
 - (d) 各責任人正式簽立日期為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之證書正本（形式大致上為第二份補充契據之訂約各方所協定）；及
 - (e) 本公司董事會，以及抵押人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各自有關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之決議案之經核證正本；

6. 買方於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收訖由買方的香港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向買方發出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對（其中包括）受香港法例規管的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就條文的合法、有效、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質提供意見；及
7. 買方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自本公司或陳先生收訖部分違約利息付款800,000港元。

買方可全權酌情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豁免遵守任何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惟上文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1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於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項下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第二次修訂。

建議第二次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i)醫藥分銷；(ii)自營零售藥房；及(iii)醫藥生產。

鑑於股份市價波動，董事會認為，由於時間限制，於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後恢復抵押品覆蓋率存在困難，且有迫切需要根據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修訂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之定義。

預期修訂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之定義將減輕抵押人於指定時間內提供額外抵押權或本公司於指定時間內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必要部分以恢復規定抵押品覆蓋率之負擔。

建議第二次修訂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第二次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建議第二次修訂」	指	按本公佈「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建議第二次修訂」一段所述，建議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建議第二次修訂之先決條件
「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	指	最後一項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不包括僅須於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達成的該等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另行獲買方豁免當日後（不包括該日）的第一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	指	第二份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第二份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或當中任何一份文據（視乎情況而定）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抵押人、陳先生及買方就（其中包括）建議第二次修訂簽立之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之補充契據
「第二份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以買方為受益人就建議第二次修訂系列1可換股債券條件而簽立為平邊契據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債券文據，其將構成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組成部分
「第二份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以買方為受益人就建議第二次修訂系列2可換股債券條件而簽立為平邊契據之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債券文據，其將構成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組成部分
「第二份補充交易文件」	指	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第二份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統稱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8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